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496H/2019-06037	分类:	政策解读、儿童福利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民政厅	成文日期:	2019 年 09 月 09 日
标题:	《吉林省“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”项目实施细则》的政策解读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19 年 09 月 11 日

《吉林省“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”项目实施细则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背景依据

2018 年 12 月，民政部办公厅印发了《“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”项目实施办法》（民办发〔2018〕30 号），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，在救治对象、救治范围、资助费用、申请和结算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调整并提出更加具体的要求。原办法为 2017 年制定（吉民发〔2017〕18 号），现需重新制定，结合我省项目实施情况，起草了本细则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资助全省孤儿医疗康复费用。

三、主要内容和新旧政策差异

（一）资助对象。原手术康复对象是 0 至 18 周岁的孤儿。现在将 18 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费领取对象，也纳入到了资助范围。

（二）资助内容。原政策资助 4 项费用：儿童体检费、住院治疗费、康复医疗费、营养服务费。调整后政策资助 6 项费用，具体包括：

1. 诊疗费用。1 年内的诊疗费用（包括住院及门诊费用）中累计在 1000 元以上的自付部分。

2. 康复费用。接受专业医疗康复训练费用的自付部分，每人每年不超过 3 万元。

3. 特殊药品费用。因患心脏病服用波生坦（全可利），因患结节硬化症服用雷帕霉素（雷帕鸣口服溶液）和依维莫司的药品费用的自付部分。

4. 辅具器具配置费用。配置康复辅具器具如假肢、人工耳蜗、助听器费用的自付部分。对于单价低于 3 万元的一般康复辅具（如矫正器、矫正鞋等），实行总额比例控制，其当年的配置费用总额不应超过上一年度本省份“明天计划”费用总额的 30%；对于单价在 3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特殊康复辅具（如人工耳蜗、骨导助听器等），不纳入比例控制范围。

5. 体检费用。每 2 年资助 1 次，每人每次不超过 800 元。

6. 住院服务费用。住院诊疗的，每人每次 7000 元，每人每年不超过 2 次；住院康复的，每人每年 1.4 万元。住院服务费用由省级“明天计划”办公室负责审定，用于患儿营养费、接送患儿费用、住院期间陪护费、组织医院筛查费用以及其他与患儿治疗相关的费用支出。

四、涉及对象范围

领取吉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，并录入《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》（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）内的保障对象。

五、资金来源

每年由部、省两级福彩公益金列支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诊疗医院。患儿应在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医保定点公立医院进行诊疗。如果遇到需要急救等特殊情况，可以先救治、再补报相关手续。因紧急抢救、医疗资源不足等特殊原因，到非医保定点公立医院进行诊疗的，属地民政部门或儿童福利机构在申报时应附情况说明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。医疗康复费用应先办结医保报销、大病保险报销、医疗救助、慈善捐助等费用，剩余部分可申请“明天计划”资助。

七、关键词诠释

（一）“明天计划”

全称“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”，是民政部于 2004 年启动的一项惠及孤儿的爱心工程，旨在通过手术治疗和康复医疗，使孤儿完全恢复或部分恢复身体功能，增强生活自理和自立能力。

（二）《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》

“系统”一期是民政部开发的用于动态监测全国孤儿数量，实时监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管理的网上数据平台。“系统”二期是专门用于实施“明天计划”项目的网上数据平台，用于履行申请和结算手续，统计儿童救治情况。

八、惠民利民举措

（一）拓展了定点医疗机构范围

原省级定点医院为吉大一院等 5 家医疗机构，现在患儿在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医保定点公立医院进行诊疗，均可资助。

（二）提高了康复医疗患儿住院服务费标准

民政部规定住院服务费每人每次 7000 元，每年不超过两次。我们考虑康复治疗时间一般在 2-3 个月，有的甚至需要 4 个月。相比住院治疗，周期较长，在陪护、饮食、交通等方面发生费用较高，参照住院治疗患儿的标准，我们设定康复医疗患儿的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.4 万，以减轻患儿监护人的负担，确保患儿得到必须的康复医疗。

[政策文件：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“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”项目实施细则》的通知](#)